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24]280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兵山市 2024 年度 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调兵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调兵山市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调 致土字〔2024〕2 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调兵山市集体农用地 34.2868 公顷 (含耕地 32.3690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调兵山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 ◆的生产和生活。
  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